

第四章 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關係

第一節 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參與機關

第一項 環境刑事案件之參與機關

第一款 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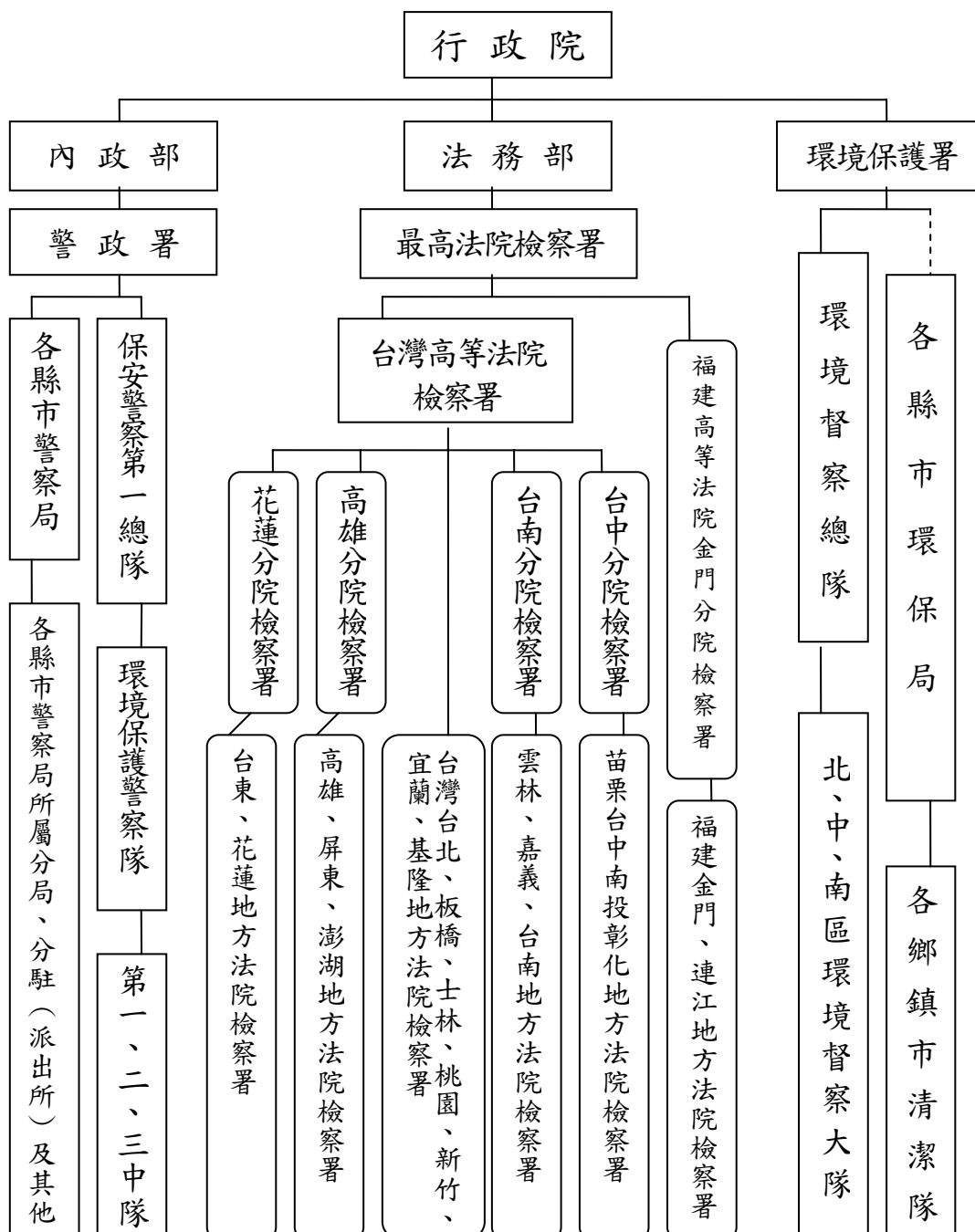
由於環境刑事案件涉及高度科技性與專業性，故參與相關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機關頗多包括：1. 法務部及其所屬檢察機關、2. 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警察機關、3. 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環保機關，詳圖表 4-1。

檢察機關為偵查之主體，法務部及其所屬檢察機關自一九九九年起將打擊環保犯罪之環境刑事案件視為重點案件，除在法務部設「國土保持政策指導小組」、最高法院檢察署設「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加強偵辦環保犯罪聯繫小組」外，在各地檢署亦設有專責環境刑事案件之任務編組。惟多年後，由於環境刑事案件之案件數量不多，故許多地檢署已不再設置專責單位。

而警察機關為偵查之輔助機關，實務上，一般警察雖亦可辦理環境刑事案件，但多數案件仍由環保警察協助檢察官進行偵查。然而，環保警察原本設立之主要任務在於協助行政機關排除稽查阻礙，而其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可進行行政調查，又可依刑事訴訟法進行刑事偵查，故其與行政機關共同調查之案件，即產生行政程序與刑事程序交界之問題。

在環保機關方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有督察總隊及其所屬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專責處理與環境刑事案件相關之案件，而在縣市多由其所屬環境保護局之稽查單位辦理該等案件，至於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清潔隊，則較少辦理環境刑事案件相關案件。此外，檢察機關亦曾因考量案件可能同時涉及貪瀆問題，故不請求地方環保機關協助，而直接協請中央環保署或其所屬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共同調查。

圖表 4-1 環境刑事案件之參與機關



第二款 機關間合作之原因

壹、刑事偵查專責機關之不足

環境刑事案件未如傳統刑事案件，如：竊盜罪、毒品罪等案件數量龐大，且未如殺人罪、強制性交罪等案件之惡性重大，故在偵查資源有限之現況下，除非出現重大污染或造成人員傷亡之案件，對於一般環境刑事案件難以投注更多之人力與物力。由於環境刑事案件之成因複雜，且多屬長久性、集團性、計畫性之犯罪，故必須與具有豐富調查經驗及人力物力較為充足之環保行政機關合作。

貳、刑事鑑識專責機關之不足

環境刑事案件具有高度科學性與技術性，而對於污染情形之認定須以科學證據主，惟不論是身為偵查主體之檢察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之警察機關，均未設有專責「環境污染鑑識」之單位，亦未設有環境污染之專責研究單位或資訊資料庫，故對於環境污染之產生原因、污染者所使用之物質（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污染之程度即其與對於人體及生態之影響等，難以蒐證齊備，而須與具有專責環境檢驗單位及大量投入環境污染及防制研究之環保行政機關合作，並借重其「採樣」、「檢測」專業。

參、環境法一致性之考量

如前述環境刑法中有許多構成要件具有行政從屬性，由於行政機關之許可及行政法規之安全標準，往往是排除危害環境行為之安全措施，而環境犯罪行為通常以違反許可或標準為內涵，從法秩序一致性之觀點而言，刑法具有第二順位（補充）之特性，亦即行政法認為合法的，刑法也必須認為合法²¹⁶，故在構成要件之認定上，偵查機關應考量行政機關訂定之法令（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甚至了解法令解釋之現狀。而實務上，法院亦有認為行政機關之意見應予調查或參採之案例²¹⁷，因此，偵查機關與行政機關之合作越緊密，越能達到環境法之一致性。

²¹⁶ 參許玉秀，水污染防治法的制裁構造—環境犯罪構成要件的評析，主觀與客觀之間，春風煦日論壇，1997年9月，第483-485頁。

²¹⁷ 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418號判決（2006.09.29）、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636號判決（2006.10.19）。

第二項 法務部及其所屬檢察機關

為辦理環境刑事案件，法務部及各級檢察機關，或成立單獨之工作小組，或附屬於國土保護任務編組下執行。如²¹⁸--

- 一、法務部：設「國土保持政策指導小組」。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設「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
-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加強偵辦環保犯罪聯繫小組」。
- 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設「重大刑案專組--三、重大破壞環境保護之案件」。
-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設「桃園縣境國土保育及保安聯合取締小組」。
- 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環境犯罪防治論壇」²¹⁹。

此外，法務部各種方案中，亦將環保犯罪納入重點案件，如：「河川污染預防及環保犯罪防制方案」²²⁰、「掃除黑金行動方案」²²¹，其中掃除黑金方案中提及「掃黑之類型涵括環保、校園、職業運動、農產品產銷、工程、選舉等各種黑道滲入嚴重之領域...」。而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及各特別偵查組作業要點規定，所謂重大黑金案件之一即為「重大環保犯罪案件」²²²。

²¹⁸ 有關檢察機關之分工，係整理自各地檢署之網站資料，2008年5月。另依中國時報1999.02.26新聞，法務部確實重視環保犯罪，全文如下：「為了還給下一代純淨美好的生活空間，法務部長葉金鳳決定結合檢、調、環保單位力量，向環保犯罪宣戰。昨天她指示由台灣高檢署統合各相關機關，落實環保犯罪案件的偵辦，讓違法者無所遁形。葉金鳳部長因有感國內不肖業者任意傾倒有毒廢棄物，影響國人生活環境，且痛心日前北市發生一件高工學生因任意棄置廢土不幸發生車禍身亡的意外事件，決定對非法棄置事業有毒廢棄物和廢土列為偵辦的重點工作，昨日在法務部每月一次擴大部務會報中，特別作了以上宣示，並呼籲民眾勇於檢舉環保犯罪和其他破壞國土不法情事。法務部表示，嚴辦破壞國土案件，是該部持續的重點工作，其中，傾倒廢土廢棄物、盜採砂石和濫墾，是破壞國土案件類型中最嚴重的三種，這三類犯罪，和環保署業務息息相關，過去，環保署取締的案件，多是函送法務部，再由法務部發交台灣高檢署或調查局偵辦，往往無法掌握第一時間。為能統籌指揮偵辦，將由台灣高檢署組成『加強偵辦環保犯罪聯繫小組』，邀集環保署、警政署、調查局等單位參與，由高檢署檢察長任召集人，以統一事權，且由二審檢察官直接參與，對於非法棄置有毒事業廢棄物、盜砂回填廢棄物等重大破壞環保犯罪，從嚴追訴，對於黑道和暴力威脅，也列為偵辦重點工作，偵查終結，除具體求刑，也聲請法院宣告保安處分和沒收供犯罪所用工具。」

²¹⁹ 參孫若瑄，南檢成立打擊環境犯罪組織（2008.01.28），臺南社區大學網站資料，<http://www.tncomu.tn.edu.tw>，最後瀏覽：2008年6月。

²²⁰ 有關行政院河川污染預防及環保犯罪防制方案（2001.02.02）參行政院網站資料，<http://www.ey.gov.tw>，最後瀏覽：2008年6月。

²²¹ 參法務部2000年4月20日(89)法檢決字第026140號函，法務部公報第242期，第72-87頁。

²²² 參見陳守煌，檢察一體新動力，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資料/業務宣導/法治宣導/，<http://www.judicial.gov.tw/work/work07/work07-01.asp>，最後瀏覽：2008年6月。

第三項 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警察機關

實務上，環境刑事案件之偵查輔助機關可分為：一般警察機關，即各縣市警察局及其所轄分局、分駐所，以及一九九九年成立之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由於環境刑事案件多由環保警察進行調查或偵查，故以下均以環保警察為論述重心。

首先，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除一般傳統警察機關外，為因應現代多元之犯罪類型，警察機關成立多種專業警察，而環境保護警察隊為其中一種，詳圖表 4-2。

圖表 4-2 我國專業警察類型彙整表²²³ (2008 年 5 月製表)

警察類型	法令依據
1. 環境保護警察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17 條之 2：本署應核實配置環境保護警察隊，協助執行環境保護法令及排除稽查或取締違反環境保護法令之阻礙事項。環境保護警察隊依環境保護法令執行職務時，並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
2.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第 13 條：管理處應核實配置警察人員，負責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環境之保護，並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有關事項。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
3. 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	「森林法」第 32 條第 1 項：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其未設森林警察者，應由當地警察代行森林警察職務。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為保育野生動物得設置保育警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配合執行勤務要點。
4. 電信警察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2 條：本會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置專責警察，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另已廢止之「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第 13 條：本局得依警察法之規定，商准警察主管機關設電信警察機關。）
5.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第 4 條第 11 款：警務組之職掌如左：一一、違禁書報、雜誌、唱片、錄音帶、圖片與歌曲等出版物品之檢查、取締、查扣處理及陳報。
6. 航空警察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組織條例」第 11 條：本局得依警察法之規定，商准警察主管機關設航空警察局。
7. 國道公路警察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第 15 條：本局得依警察法之規定，商准內政部設國道高速公路警察機構。
8. 鐵路警察局	「鐵路法」第 8 條：鐵路機構為維護治安、站、車秩序、客貨安全、保護路產、並協助從業人員執行職務，得依法設置鐵路警察。
9. 各港務警察局	「商港法」第 5 條：商港管理機關為維護港區治安、客貨安全，並協助從業人員執行職務，得依法設置港務警察。
10. 保二總隊派駐加工出口區警察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第 11 條：本處得商請警察主管機關，在各加工出口區設置警察單位，兼受管理處之指揮，依法辦理加工出口區內有關警察業務。
11. 保二總隊派駐科學工業園區警察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第 11 條：本局得商請警政、消防主管機關在園區設置警察單位、消防單位，依法執行安全警衛任務、消防業務，並就本局主管業務受本局指揮、監督。

²²³ 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各相關機關之網站資料。

第一款 環境保護警察之成立

壹、重大環境污染案件之發生

我國環境法中之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雖早已有刑罰之規定，但環保機關對於環保犯罪案件多以函送方式為刑事告發或配合各縣市警察局辦理移送，而未有專業警察專責辦理環保刑事案件。時至一九九八年我國發生汞污泥事件，舉國譁然，當時廢棄物清理法僅有行政罰規定，對於任意棄置有害廢棄物等案件，並無嚇阻效果²²⁴，故參照空氣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²²⁵，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通過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同年七月十四日公佈)明訂刑罰²²⁶。中央環保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與內政部警政署研商，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立環境保護警察隊，下設第一、二、三中隊，共配置一百名警力。

貳、組織法上之依據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二

該條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核實配置環境保護警察隊，協助執行環境保護法令及排除稽查或取締違反環境保護法令之阻礙事項。環境保護警察隊依環境保護法令執行職務時，並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環保警察隊配合執行勤務要點

依據該要點第二條第二款暨第五條後段「有關協助排除稽查或取締違法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阻礙」，因此，環保警察之主要任務在於協助環保機關排除稽查阻礙²²⁷。

三、目前，環境保護警察係編制於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其單位名稱為「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

第二款 環境保護警察之定位

²²⁴ 參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36期，第136頁。

²²⁵ 參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36期，第175頁。

²²⁶ 參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37期，第136頁，該次修法係由立法委員提案，非行政院。

²²⁷ 如：SARS期間協助環保機關監控及押送感染性醫療廢棄物，以防止不法分子藉機滋事，參黃興耀，抗SRAS幕後英雄，警光，第565期，2003年8月，第19頁。

壹、環保警察為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所謂「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並未將專業警察排除，亦無其他特別規定，故環保警察應為刑事訴訟法上之司法警察。而實務上，環保警察亦接受檢察官之指揮調度。

貳、環保警察為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警察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因此，環保警察亦為該法所稱之警察，得依該法行使職權。

參、實務見解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二三三三號判決中，法院認為環保警察為司法警察，惟同案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訴字一四一三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度上更(一)字第六一〇號判決認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環保警察隊配合執行勤務要點第二條第二款暨第五條後段「有關協助排除稽查或取締違法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阻礙」規定，係協同環境警察隊配合該署執行稽查勤務，故其任務編組性質僅屬「單純之行政協助」。

肆、本文見解

環保警察成立之初，確實是為了保護行政稽查人員之人身安全而設立，惟由於警察體系特殊之晉陞規定，使得警察人員不得不汲汲於破獲犯罪之績效，導致目前其多以「專業警察」自許而獨立辦案，實已非「單純之行政協助」。

第三款 環境保護警察之權限

由於環保機關並未將行政調查之權限委託予環保警察，故環保警察並無環保行政調查權限，惟其仍為警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上之警察，故得行使警察法上固有之權限。而刑事訴訟法並未將環保警察排除於司法警察之外，故環保警察亦為協助檢察官或受檢察官指揮進行環保犯罪偵查之司法警察（官）。因此，環保警察兼具行

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之雙重身分，即環保警察在環境案件上兼具協助行政機關排除稽查阻礙與協助檢察機關進行環保犯罪偵查之雙重作用，故環保警察之權限可分為依刑事訴訟法進行犯罪偵查之權限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警察職權時之權限。

壹、環保警察依刑事訴訟法之犯罪偵查權限

一、與強制處分相關之事項

如：執行拘提(第 78 條、第 81 條)、通緝後之拘提或逕行逮捕(第 87 條)、緊急拘提(第 88 條之一第 1 項)、解送現行犯(第 92 條第 2 項)、執行羈押(第 103 條)、聲請搜索票(第 128 條之一第 2 項)、執行搜索(第 128 條之二第 1 項)、輔助檢察事務官執行搜索(第 128 條之二第 2 項)、附帶搜索(第 130 條)、逕行搜索(第 131 條第 1 項)、將搜索結果陳報法院(第 132 條之一)、執行扣押(第 136 條)、附帶扣押(第 137 條第 1 項)等。

二、與受理書狀或案件相關之事項

如：受理選任辯護人之委任書狀(第 30 條第 1、2 項)、受理被逮捕之現行犯(第 92 條)、受理具保第三人報告被告預備逃匿情形(第 119 條)、受理告訴告發及製作筆錄(第 242 條)、命告訴人到場及受理告訴委任狀(第 236 條之一)、受理自訴(第 244 條)。

三、與協助檢察官或受檢察官指揮相關之事項

如：協助檢察官或移送案件(第 229 條)、受檢察官指揮偵查案件(第 230 條)、受檢察官命令偵查案件(第 231 條)等。

四、其他相關之事項

如：製作詢問、搜索、扣押筆錄(第 43 條之一)、使用通知書通知到場詢問(第 71 條之一第 1 項)、送達文書(第 61 條)、收受通緝書(第 86 條)、拘提後告知得選任辯護人(第 88 條之一第 4 項)、通知證人到場詢問(第 196 條之一)等。

貳、環保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政調查權限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規定，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得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

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茲分述如下。

一、與查證身分相關之事項

如：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特定之人查證其身分(第 6 條)；為查證身分為攔停、命出示證件、必要檢查身體及攜帶物、帶往勤務處所查證等必要措施(第 7 條)；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攔停(第 8 條)等。

二、與資料蒐集使用相關之事項

如：對特定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必要，得協調相關機關裝設監視器或以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第 10 條)；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第 11 條)；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蒐資料(第 12 條)；對於特定之人，得以口頭或書面敘明事由，通知其到場並即時調查或鑑識(第 14 條)；於其行使職權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其他機關亦得依警察請求，傳遞資料(第 16-18 條)等。

三、與管束及扣留相關之事項

對於有特定情形者，得為管束並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第 19 條)；依法留置、管束人民，並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戒具(第 20 條)；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第 21 條)；扣留物之處置、紀錄、封緘、保管、變賣、發還等(第 22 條至第 24 條)等。

四、與人民之物或處所相關之事項

遇有特定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人民之物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為之(第 25 條)；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第 26 條)；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第 27 條)等。

第四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環保機關

第一款 環境法之規定

各項環境法律中，對於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及其處罰機關均有管轄權之具體規定，詳圖表 4-3。

其中，大部份環境法中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而廢棄物清理法尚訂有「執行機關」，分別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

至於處罰機關，原則上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而廢棄物清理法另規定應由執行機關裁罰，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始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款 主管機關之架構

壹、中央環保機關

我國中央環保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內各單位於執行其該管法令必要者均得為行政調查。惟若涉及行政裁罰或須進入他人處所調查者，應具有該署核發之「檢查證」。而在業務分工上，與環境刑事案件相關之單位為「環境檢驗所」與「環境督察總隊」下設之「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其中，環境督察大隊係以督察(抽查)轄區內污染案件及辦理跨縣市、重大污染案件為主，詳圖表 4-4。

貳、地方環保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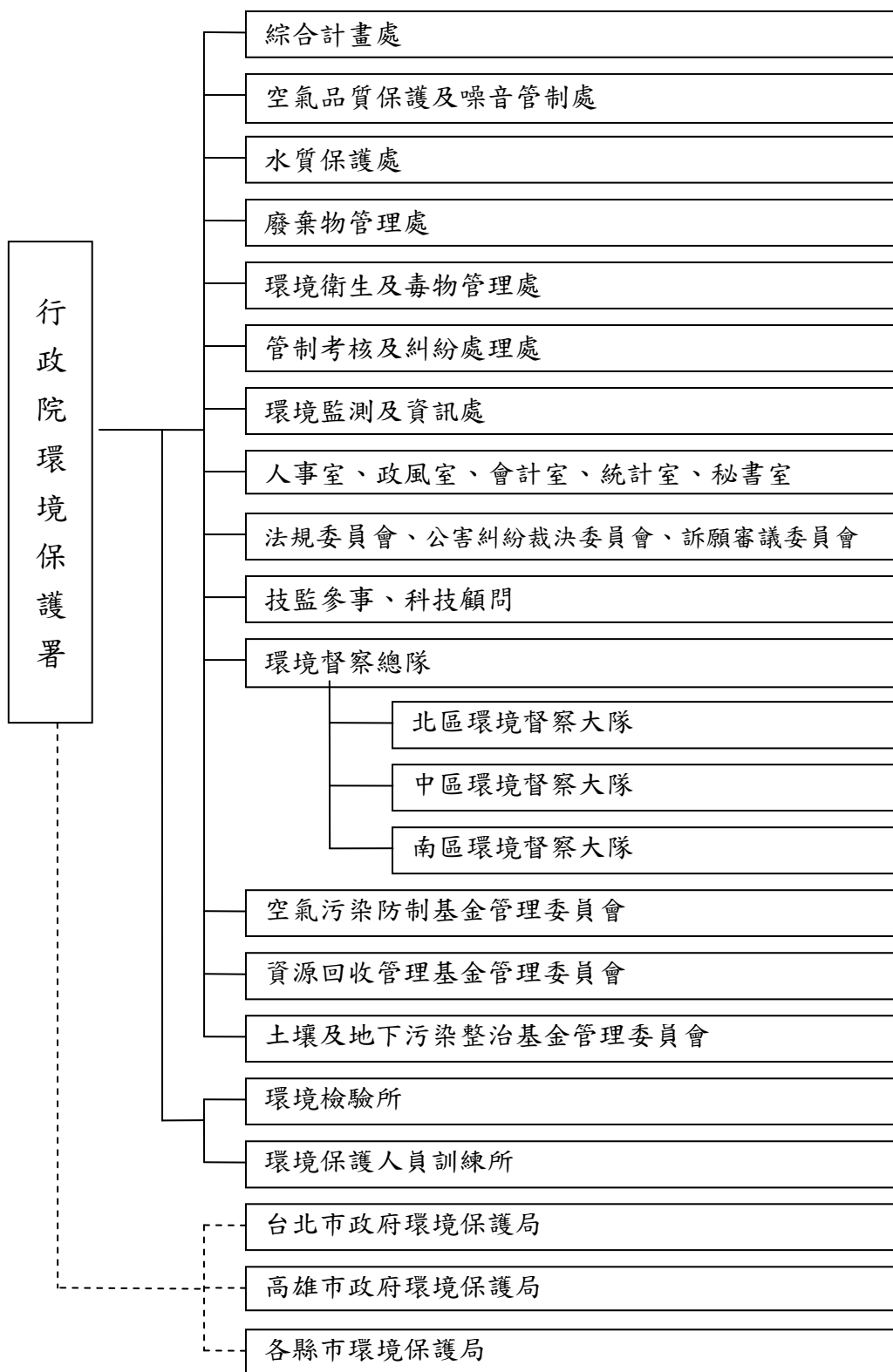
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環保局、鄉鎮市清潔隊，於執行其該管法令必要者亦均得為行政調查，而各環保局或設有專責之行政檢查單位，或由各業務單位兼辦行政檢查業務。辦理環境刑事案件，若需環保機關協助，可先洽詢環保局專責稽查單位，無稽查單位者，可依污染類別洽請各該管業務單位協助，詳圖表 4-5。

圖表 4-3 環境法中主管機關之規定²²⁸ (2008 年 5 月製表)

法律	主管機關	處罰機關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3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73 條：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噪音管制法	第 3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21 條：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水污染防治法	第 3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64 條：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4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5 條：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廢棄物清理法	第 4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	第 63 條：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 3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29 條：依本法應執行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處罰，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 3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0 條：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3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6 條：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飲用水管理條例	第 2 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26 條：本條例所定之處罰，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環境用藥管理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4 條：依本法所處之停工、停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或許可執照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處分後，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²²⁸ 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資料，<http://www.epa.gov.tw>，環保法規資料庫，最後瀏覽：2008 年 5 月。

圖表 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架構圖²²⁹



²²⁹ 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資料，<http://www.epa.gov.tw>，最後瀏覽：2008年5月。

圖表 4-5 各級環保機關行政調查分工²³⁰ (2008 年 5 月製表)

環保署 (督察總隊)	縣市政府	縣市環保局	稽查單位
北區 環境督察 總隊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環保局	衛生稽查大隊
	台北縣政府	台北縣環保局	環保稽查科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環保局	環境稽查科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環保局	各業務單位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環保局	各業務單位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環保局	各業務單位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環保局	各業務單位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環保局	稽查隊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環保局	各業務單位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環保局	各業務單位
中區 環境督察 總隊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環保局	各業務單位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環保局	稽查隊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環保局	報案中心公害稽查組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環保局	各業務單位/綜計課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環保局	稽查隊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環保局	各業務單位
南區 環境督察 總隊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環保局	各業務單位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環保局	各業務單位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環保局	環境稽查科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環保局	環境稽查檢驗科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環保局	各業務單位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環保局	第六科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環保局	稽查課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環保局	各業務單位

²³⁰ 有關環保署署內稽查單位之分工，係整理自環保署之網站資料；而各縣市環保局局內稽查單位之分工，則整理自各該局之網站資料。

第三款 環保機關間之運作

壹、行政調查之權限

依前述環境法之規定，各級環保機關均為環境案件之主管機關，故均有環境行政調查之權限。在設有行政稽查專責單位之環保機關中，多會將行政檢查及與環境刑事案件相關之行政調查，集中事權於該稽查專責單位，而其他業務單位之行政調查則著重於污染防治或相關許可證照之核發。

貳、行政調查結果之處置

實務上，對於環境行政調查結果之處置，多由原行政調查機關為之，惟在行政裁罰方面，中央與地方向來有明確之分工。中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專責環保督察單位，著重跨縣市與重大污染案件，且囿於人力、物力、預算之限制，故目前除部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由環保署裁罰外，其他違規之環境行政案件，均於行政調查後將卷證函送各縣市政府或其所屬環境保護局進行後續行政裁罰。其中，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少數環保局更基於其與所轄鄉鎮市之分工，再轉由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進行裁罰。

參、中央與地方環保機關之聯繫

一、首長會報

中央環保機關與地方環保機關每月定期召開名為「擴大署務會報」之首長會議，參加者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署內各單位主管以及各縣市環境保護局之局長，以宣達環保政策、提示環保法令與就環保業務溝通協調。

二、行政調查單位之督察會報

中央環保機關中主管行政調查工作之環境督察總隊，由其所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每季定期與轄區內環保局相關稽查單位召開會議，以交換行政調查經驗，並就個案擬訂計畫，共同辦理環境刑事案件。

第二節 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模式

由於參與環境刑事案件之機關眾多，運作複雜且程序多有交錯，本文認為必須依調查模式分別討論，故依實務運作方式確立四類共五種模式，期能釐清界限問題所在。而研究案件之範圍，則以涉及環保機關主管環境法之環境刑事案件為主。

模式 A：行政機關發動調查模式—圖表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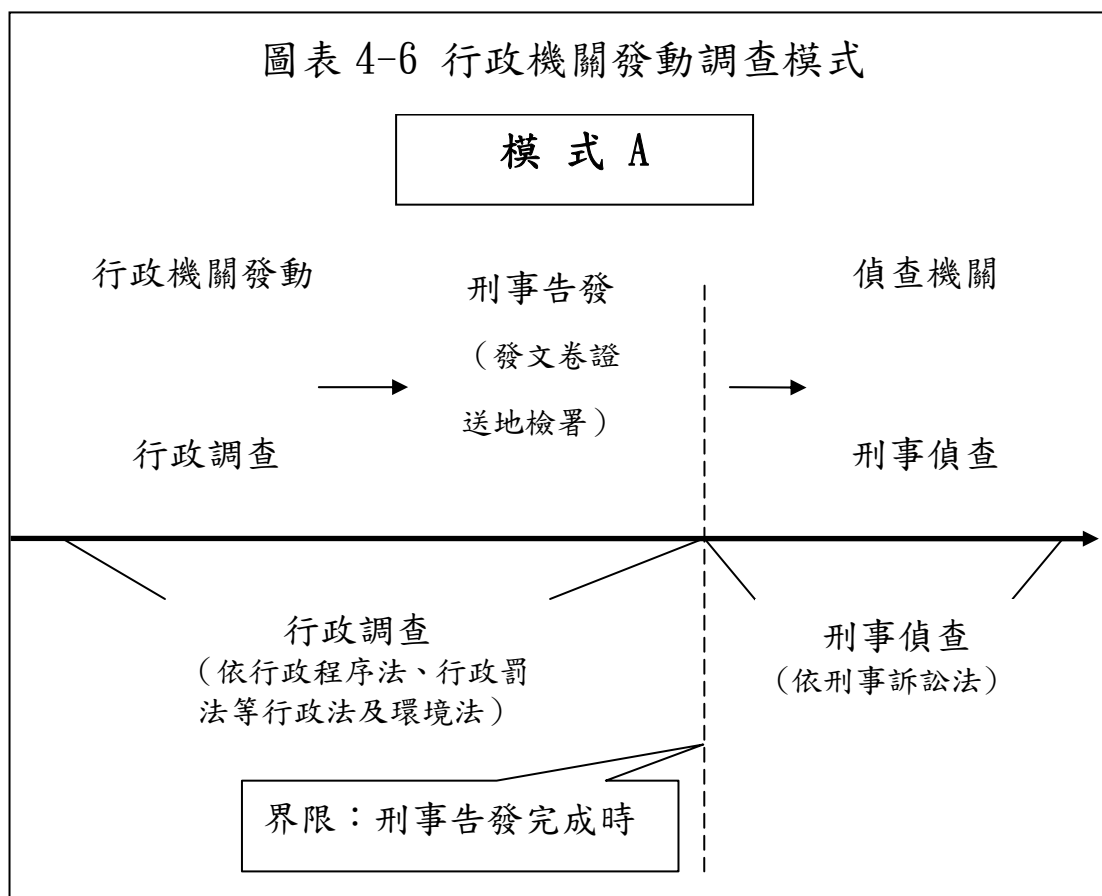
模式 B：警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圖表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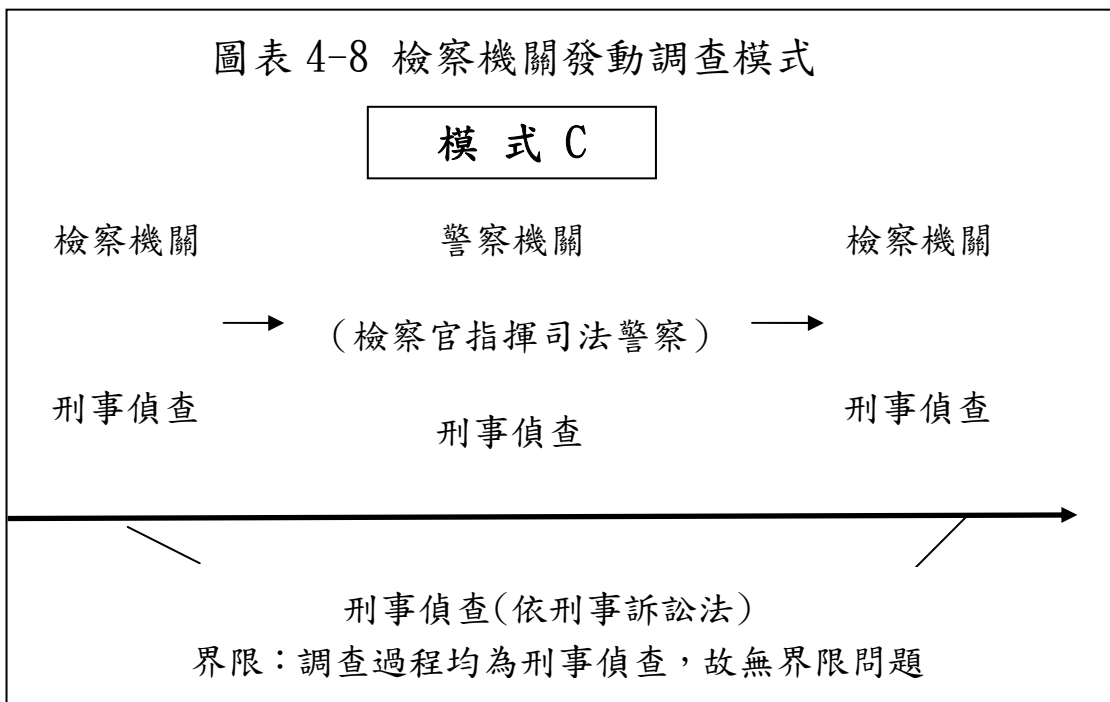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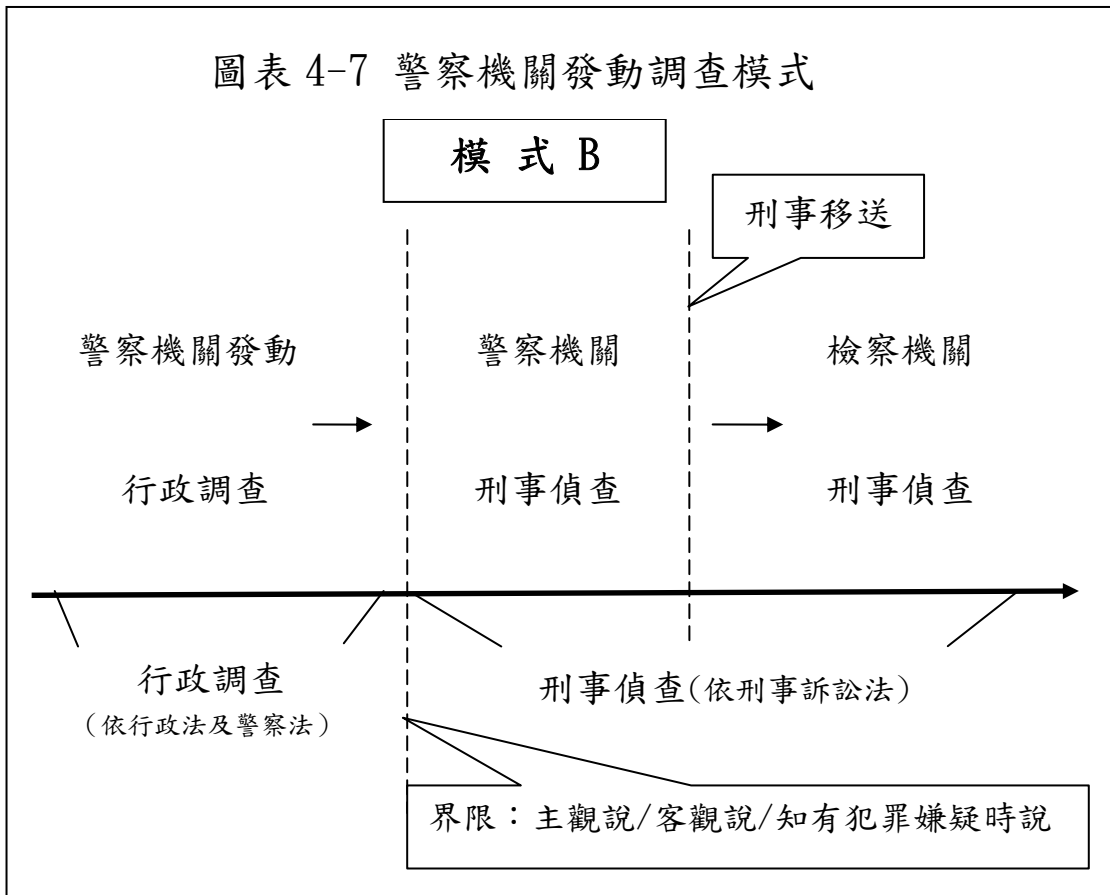
模式 C：檢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圖表 4-8。

模式 D：多數機關參與調查模式，又可分下列為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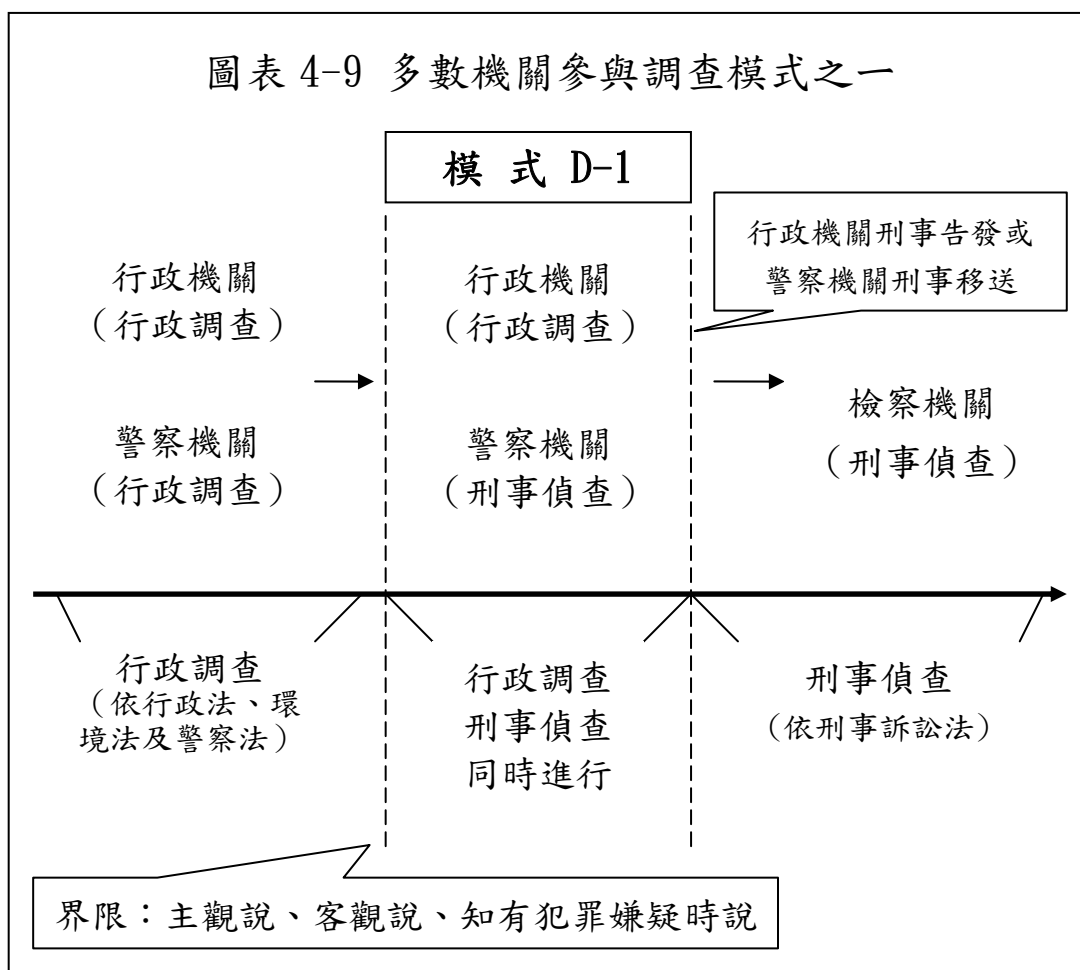
模式 D-1：環保行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行政調查後轉為刑事偵查—圖表 4-9。

模式 D-2：環保行政機關參與檢察機關之刑事偵查—圖表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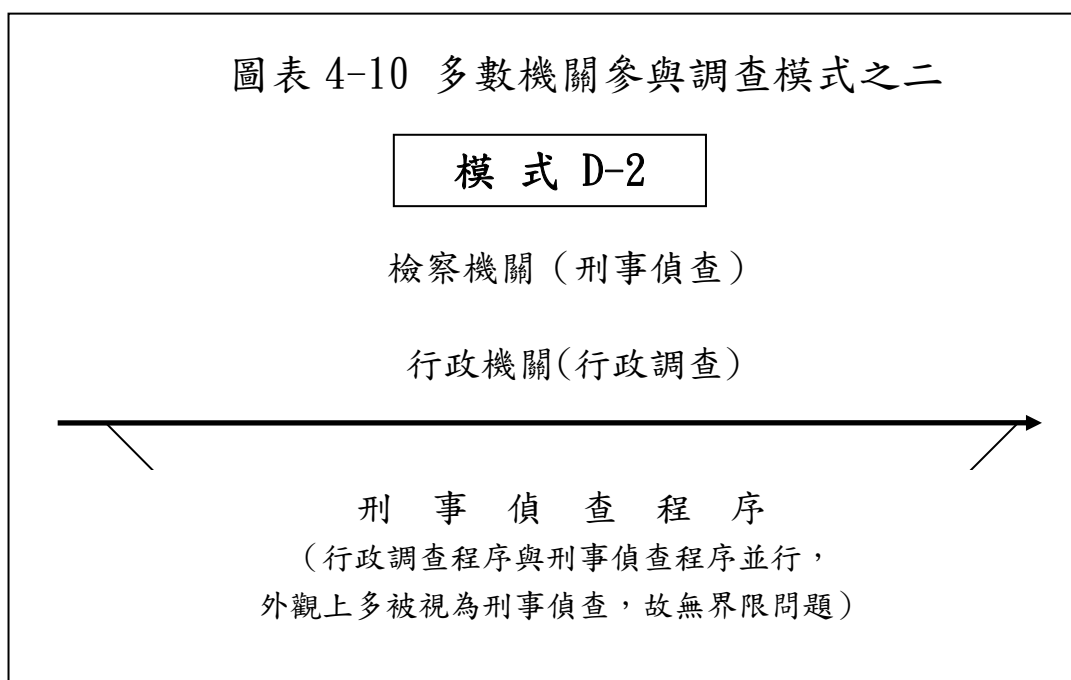




圖表 4-9 多數機關參與調查模式之一



圖表 4-10 多數機關參與調查模式之二



第一項 行政機關發動調查模式--模式 A

環境刑事案件中，第一大類之案件類型為行政機關自行調查後，再由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發動偵查，此類案件行政調查程序在先，刑事偵查程序在後，二種調查程序完全未重疊。

第一款 調查程序與界限

在行政機關自行調查之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機關依其調查結果認有違反環境刑法嫌疑，而提起刑事告發，再由偵查機關依偵查法定原則發動偵查，故此模式案件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界限在於刑事告發完成時。實務上，行政機關發出函文完成刑事告發時，行政調查即為終結，而刑事偵查是否係啟動由偵查機關認定，且偵查機關從未（也無權）將案件退回行政機關，故此模式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界限應以行政機關完成刑事告發時為界限。

如前所述，許多環境刑事案件係環保行政機關於其自行調查案件中，依行政調查結果，發現符合環境刑法之構成要件而有犯罪嫌疑之情形，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之規定，依法向檢察機關為刑事之告發。正因為刑事訴訟法賦予公務員告發義務，故行政機關對於刑事案件均十分謹慎。

應特別注意者為行政機關之裁量權僅及於行政權之範圍，不及於刑事告發義務，刑事處置之裁量權在檢察機關，故行政機關對於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即應為告發。此外，亦應注意依現行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故環保行政機關對於此類案件，不得因案件情節輕微逕依行政法裁處而不為刑事告發。行政機關仍應先為刑事告發，並依刑事訴追結果再為後續行政處置。

第二款 多數案件之類型

在第二章所述各類環境刑事案件中案件數量較多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未遵主管機關命令停工，以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未

領有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有害健康物質等兩類案件，多由行政機關發動行政調查而未與檢警機關合作。此因前者係以行政機關之停工處分為基礎，而後者多須採樣檢驗後始知涉及刑責，故在行政調查階段，多未與檢警機關合作。此外，環境案件數量最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亦有相當比例係由行政機關發動調查。

相關案例，如：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〇五一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簡上字第五四六號、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二八八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易字第一〇五七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一八六八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三八八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一一八四號等判決所載情形²³¹。

²³¹ 判決摘要如下：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上易字第 2051 號 (2007.11.08) 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5 年度簡上字第 546 號 (2007.05.14):「乙○○係設於桃園縣八德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明知○○公司並未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乙○○竟基於排放未達排放標準廢水之犯意，自民國 95 年初某日起至 95 年 3 月 22 日 (原判決誤載為 24 日) 止，接續多次將○○公司內未達排放標準之廢水任意排放，嗣於 95 年 3 月 22 日 (原判決誤載為 95 年 3 月 24 日) 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至現場稽查後發現，該處排放廢水之化學需氧量為 157mg/L (放流水標準 120MG/L)、所含有害健康物質銅含量為 20.1mg/L (放流水標準 3.0MG/L)，均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而知悉上情。…案經桃園縣政府函請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上易字第 288 號 (2000.06.07):「…桃園縣政府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該府環三字第三二二〇九五函以○○○公司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情節重大為由，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規定命令○○○公司於文到五日內停工，詎該公司於當日收受該停工命令後，竟拒不遵行停工，仍繼續施工，並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再遭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查獲排放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案經桃園縣政府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易字第 1057 號 (2003.06.20):「…○○公司並未遵行臺中市政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為之停工之命令，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仍繼續熱處理之作業，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臺中市政府二次派員稽查，均發現○○公司並未遵行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為停工之命令，仍繼續熱處理之作業…。案經臺中市政府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上易字第 1868 號 (2003.12.18):「…詎甲○○仍未遵行該停工命令而仍繼續於「○○織造廠」從事布匹染整事業之營運，嗣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十時十分，再經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而當場查獲。案經彰化縣政府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89 年度上易字第 1388 號 (2000.07.14):「…嗣於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十分許，發現甲○○並未遵行主管機關之停止污染源操作之命令，繼續從事熔煉鋅工作，又於八十九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許，承續上揭概括犯意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次發現甲○○未遵守前開停止污染源操作之命令，繼續從事熔煉工作，致使粒狀污染物嚴重逸散於空氣中。案經台南縣政府函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上易字第 1184 號 (2002.08.07):「…乙○○係○○科技

第三款 調查之法律依據

行政機關自行調查之案件，所依據者亦為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等行政調查法規與各種環境法令，行政調查程序中完全未有檢警機關之介入，須待檢察官或法官傳喚行政機關人員作證，抑或起訴書或判決書中採用行政調查結果為證據時，行政機關及其所屬公務員始與刑事訴訟程序發生關係。

第二項 警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模式 B

第一款 調查程序與界限

環境刑事案件中，第二大類之案件類型為警察機關發動行政調查後認有犯罪嫌疑，而將程序轉換為刑事偵查並移送檢察機關之案件(其中未有行政機關介入)。此類案件行政調查程序在先，刑事偵查程序在後，惟二種調查程序有中間地帶，故其界限較難明確，學理上有提出主觀說、客觀說之論述，亦有以「知有犯罪嫌疑時」為二者之界限²³²。

第二款 多數案件之類型

如前所述，由於環保警察機關之成立，係源自於廢棄物清理法之刑罰化，故警察機關對於廢棄物清理法較為熟稔，其發動調查之案件亦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為多。惟實務上，警察機關發動此類案件，多會請求行政機關共同進行調查，若在調查中發現有犯罪嫌疑，於行政機關行政調查後，始進行其刑事偵查程序。

第三款 調查之法律依據

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為該公司設於桃園縣平鎮市○○路…之實際負責人，其因執行業務，明知該事業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證，不得將該事業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詎竟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起訴書誤載為七日)、同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上址排放廢水，且其所排放廢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銅，分別達三點四毫克/公升、十六點六毫克/公升，皆未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放流水標準(三點〇毫克/公升)。先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十一時十分許為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員採樣檢測查獲；仍未改善，迄同年四月二十一日十三時三十五分許，再經該局稽查員採樣檢測查獲…案經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桃園縣政府函請該署檢察官移請併案審理…。」
²³²參林永瀚，論前偵查程序—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中間地帶，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1月。

在行政調查方面，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並未將行政調查權委由警察機關辦理，僅係請求環保警察協助排除稽查障礙，故警察機關之調查依據非源自於環境法。由於不論是一般警察機關或環保警察均為警察職權行使法定義之警察，故其行政調查之依據應為警察職權行使法。

而在刑事偵查方面，由於刑事訴訟法未區隔一般警察與司法警察，故實務上認為所有警察機關及其所屬人員均為「潛在」之司法警察，故警察機關之刑事偵查依據為刑事訴訟法。

第三項 檢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模式 C

第一款 調查程序與界限

環境刑事案件中，第三大類之案件類型為檢察機關發動刑事偵查，由其自行或指揮司法警察（官）進行偵查，未有行政機關參與，故所有調查程序均為刑事偵查，並無程序界線之問題。

第二款 多數案件之類型

檢察官為偵查之主體，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如媒體報導等），知有環境犯罪嫌疑者，即應發動偵查。檢察官主動偵辦之環境刑事案件亦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最多，且多與其它環境刑法並用，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等

由於檢察機關之人力有限，故完全由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自行偵查之環境刑事案件非常少見。多數案件係由檢察官發動偵查後，再依對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指揮監督權，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之規定，命環保警察等警察機關人員，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身分調查環境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向檢察官提出報告。相關案例，如：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一四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九十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二一號等判決所載情形²³³。

²³³ 相關判決摘要如下：

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一四號判決（2008.03.20）：「…本件係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另案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許，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

第三款 調查之法律依據

此類案件行政機關不參與調查，故係全程依刑事訴訟法進行刑事偵查。

第四項 多數機關參與調查模式--模式 D

第四大類之案件類型為行政機關與偵查機關共同調查之案件。此類案件因由何機關發動又可分為數模式故較為複雜，且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可能同時進行，而產生界限不明之問題。

第一款 環保行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調查後轉為偵查--模式 D-1

壹、調查程序與界限

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行政調查後，認有犯罪嫌疑，由警察機關發動刑事偵查並轉為刑事偵查程序，其又可分為：行政機關發動、警察機關配合；警察機關發動、行政機關配合；行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調查等調查模式。此類案件與前述模式 B 相同，其由行政調查轉換為刑事偵查之界限不易明確，甚至可說是一段「中間地帶」，且在無檢察官參與之情形下，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兩種調查程序可能並行持續一段時間。

貳、多數案件之類型

一、行政機關發動，警察機關配合

行政機關基於其行政調查，認有生命或身體上之危險或有違反環境刑法之可能時，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調查。實務上，需求警力之案件，如：1. 認有環保犯罪情形、2. 保護行政調查人員人身

義縣調查站人員，在○○有限公司設於嘉義縣東石鄉○○○段四六五地號之掩埋場會勘時，查獲上訴人經營之○○企業有限公司所僱用之司機羅○○及隨車人員劉○○，駕駛車牌號碼七G一九三三號大貨車，載運…等廠商之事業廢棄物，欲進入該掩埋場傾倒，因○○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許可文件，乃以現行犯將羅○○、劉○○二人逮捕…。」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4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 號判決 (2005.04.26)：「…彼等三人明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已廢止原核準備查之文件，乃竟又以改善堆置場週邊設施為名，自八十九年八月初起，繼續在上揭北埔段九七一一二四、九七一一二七、九七一一二八號土地及九七一一四一、九七一七號土地上堆置生產石材所產生汙泥工業廢棄物，嗣於同年九月十七日十五時十分許，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率警前往現場查獲，並當場發現由唐本立、徐廷彰、楊仁德等分別駕駛大貨車進場傾倒上揭汙泥。…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檢舉偵辦而提起公訴…。」

安全、3. 協助行政機關實施路邊攔檢等。相關案例，如：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八三五號、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五六三六號、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八七八號、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六九三號、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六〇號、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六一七號等判決所載情形²³⁴。

二、警察機關發動，行政機關配合

警察機關巡察或基於其線報、跟監結果，認有環境犯罪嫌疑，惟因不確定環境刑法之構成要件之認定（如：是否屬污染物、是否需許可證件、是否違反主管機關命令等），而請行政機關協助調查。此類案件中，由於環保機關分為中央、縣市與鄉鎮市三級，故有時可能由多數環保機關參與之。相關案例，如：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七一號、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

²³⁴ 相關判決摘要如下：

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八三五號判決（2007.10.31）：「…嗣於九十年十月八日十六時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員警至上址查獲，經現場採其排放之廢水檢測結果，其水中懸浮固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而污染環境…。」

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五六三六號判決（2006.10.19）：「…彼二人明知未經領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仍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進行廢棄物之處理業務，並恃該收入為生活之資，以之為常業。其間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二十分，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督察大隊北區隊會同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一中隊，在前址當場查獲…。」

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八七八號判決（2007.11.02）：「…嗣於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許，再度遭民眾檢舉，由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派員會同警方查獲等情，因認被告甲○○、丙○○、楊○○共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嫌，被告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嫌…。」

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六九三號判決（2007.10.25）：「…證人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警員楊○○於第一審證稱：（問：本案查獲當時，情形如何？）該車的後車斗翹起來開始傾倒廢棄物之後，我們就由環保署的人帶領前往查緝…。」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六〇號（2007.08.30）：「…嗣於同年七月五日十四時五十分，張○○及劉○○在上址正準備傾倒『廢鋁渣』時，為台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會同警方查獲等情…。」

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六一七號判決（2007.07.05）：「…嗣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許，徐○○駕駛曳引車業已傾倒完畢甫離去，陳○○駕駛曳引車已在場內傾倒，陳○○、丁○○、白○○、張○○、陳○○分別駕駛曳引車載運廢棄物至上開土地等待進場傾倒時，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大隊南區隊會同環保警察隊第三中隊當場查獲，並扣得曳引車五部及挖土機四部等情…。」

另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新聞稿之案例：「…經該熱心民眾常不定時於該址巡查，發現污染行為人駕車於該空地傾倒事業廢棄物，立即聯絡環保局並會同協助稽查，致環保單位可當場查獲污染行為人及違法事證，經協同屏東縣警察局移送法辦，污染行為人依違反廢清法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參環保署網站資料，<http://web2.epa.gov.tw/enews/newshistory.asp>，最後瀏覽：2008 年 5 月。

第二一九一號判決等判決所載情形²³⁵。

三、行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調查

重要環保案件或同一案件來源案件，行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可能同時發動，並依其相互間之聯繫機制，共同辦理同一案件。實務上，此類案件關於犯罪構成要件上之判定，仍以行政機關為主。相關案例，如：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五五〇號、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五二號等判決所載情形²³⁶。

參、調查之法律依據

在行政調查方面，環保行政機關所依據者為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與各種環境法令。而警察機關之行政調查之依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其轉為刑事偵查後之偵查依據為刑事訴訟法。

²³⁵ 相關判決摘要如下：

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七一號判決(2007.03.29)：「…自八十九年年初起，僱用不知情之劉○○，駕駛夾子車在上揭其父乙○○承租而供其使用之土地上，從事堆置處理後再運至○○企業社，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十三時許，適甲○○等人在該處從事運載、分類時，為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一中隊等當場查獲遭堆置大量廢棄物，又於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經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督察大隊北區隊、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於上址當場查獲遭堆置大量廢棄物等情…。」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191 號判決(2007.04.26)：「…乙○○、丙○○在現場負責操作怪手掩埋廢棄物，游○○負責管制進出車輛指揮交通等工作，共同將不特定人以大貨車載來尚含有磚塊、木材、塑膠、瓦片、混凝土塊、廢鋼筋等營建工程廢棄物傾倒並掩埋於該地，已破壞農業生態環境及永續利用，造成環境污染，旋為警方會同屏東縣政府環保局、農業局人員於同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許，在上開土地當場查獲，扣得丙○○所有挖土機二台等情…。」

另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05 年 12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之案例：「…以大型貨車載運 600 餘 6 桶不明廢棄物…遭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巡邏員警當場查獲，並立即通報環保單位前往處理…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刑罰規定，當場移送地檢署偵辦…」，參環保署網站資料 <http://web2.epa.gov.tw/enevs/newshistory.asp>，最後瀏覽：2008 年 5 月。

²³⁶ 相關判決摘要如下：

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五五〇號判決(2007.12.27)：「附近民眾告知地主彭○○，該土地遭人傾倒廢棄物，彭○○乃向上訴人求證，上訴人猶予以否認。彭○○因而報請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派員會同桃園縣警察局大園分局觀音分駐所警員，於同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許前往開挖，始發覺上情等情…。」

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五二號判決(2007.01.18)：「…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由張○○開挖土機整地，同年月二十六日十二時三十二分許，適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徐○○駕駛 F Q 一〇〇〇號(車斗號碼 G D 一〇〇號)營業用曳引車，載運含有木屑、塑膠袋、磚塊等建築廢土前來傾倒，經警會同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清潔隊當場查獲；上訴人復自同年月二十八日起，以每月四萬五千元，僱用吳○○以挖土機整地，經警會同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清潔隊於同年月三十日十五時三十分許當場查獲等情…。」

另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06 年 3 月 17 日新聞稿：「…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一中隊稽查環境污染犯罪案件，統計 94 年度於北部地區共查獲 43 案，查扣 64 台廢棄物清理機具，總共有 90 人移送或函送地檢署偵辦…」，參環保署網站資料 <http://web2.epa.gov.tw/enevs/newshistory.asp>，最後瀏覽：2008 年 5 月。

第二款 環保行政機關參與檢察機關之刑事偵查--模式 D-2

壹、調查程序與界限

此類案件係由檢察機關在刑事偵查中請求環保行政機關協助調查，外觀上雖全程為刑事偵查程序而無界限問題，惟法理可能有環保行政機關協助刑事偵查之問題。

貳、多數案件之類型

一、行政機關發動，檢察機關配合

行政機關認為重大之環保犯罪或媒體輿情關矚案件，於其發動行政調查後，為加速蒐證時效，未待正式函送告發，即立即請求檢察機關介入偵辦。如：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六年度重上更(二)字第三七一號判決所述情形²³⁷。

二、檢察機關發動，行政機關配合

檢察機關對於重大污染致生死傷之案件多會主動偵辦，此外，對於環保貪瀆案件，檢察機關為避免走漏風聲，可能請求非與案件相關之環保機關協助調查。相關案例，如：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抗字第五六八號裁定、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五六一號、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六一一六號、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〇〇四號及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度上更(一)字第二一六號等判決所載情形²³⁸。

²³⁷ 相關判決摘要如下：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六年度重上更(二)字第三七一號判決：「…經附近民眾陳情檢舉後，先由高雄縣環保局人員前往稽查，翌日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相關環保機關人員及司法警察循線查獲…」。

另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07 年 3 月 21 日新聞稿之案例：「…該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發現少數業者卻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由合法之集運車輛將斃死豬搬至非法之車輛，再載至隱密地點從事屠宰作業。經環保警察隊第三中隊多日埋伏監控確定時機成熟後，於昨天下午 20 時，由屏東地方法院發出搜索票並動員環保警察 37 名，分別查處及搜索 6 處可疑之場所，當場查獲陳博德等 3 人正在屠宰豬隻…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暨涉及同法第 46 條刑責規定，由環保警察隊製作偵訊筆錄後移請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參環保署網站資料，<http://web2.epa.gov.tw/enews/newshistory.asp>，最後瀏覽：2008 年 5 月。

²³⁸ 相關判決如下：

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抗字第五六八號裁定(2007.10.19)：「…當時正在附近執行搜索任務之檢察官發現抗告人載運廢棄物，即通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員前來察看，環保署乃轉知台中縣環境保護局，該局人員會同警方到場時，抗告人車輛之後輪胎仍陷在泥土中等情，有承辦警員拍攝之現場相片可按…」。

三、行政機關與檢察機關共同調查

重大環保案件，多同時違反環境行政法與環境刑法，且為徹底根除污染源，行政機關與檢察機關會共同調查。相關案例，如：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二年度上訴字第二八五號、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三年度上訴字第四六五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五年上訴字第一〇六八號判決所述情形²³⁹。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五六一號(2006.05.11)：「…同年六月四日檢察官再度會同新化分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督察大隊南區隊等至現場勘驗，並採樣檢測，發現嚴重逾越越流水標準，且垃圾傾倒復有擴大情勢，乃繼續指揮新成立之環保警察隊持續追蹤調查，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由環保警察隊會同善化警分局，搜索台南縣山上鄉…邱○○住所…，並扣得運送垃圾單據…、存摺、帳冊、營運報表、日報表等情…。」

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六一一六號判決(2007.11.15)：「…證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大隊南區隊稽查員胡○○證稱：『…到曾○○下營鄉○○地段，是配合林檢察官及環保警察隊到現場去開挖，開挖有挖出很多垃圾，開挖起來都是濕濕的東西，我們一塊一塊的攜帶回去將其曬乾然後再一一的加以追查，可以辨識的部分也是有追查…』。」

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〇〇四號(2007.06.06)、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度上更(一)字第二一六號：「…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等三人提供桃園縣平鎮市○○路二十九號、九十九號土地堆置所蒐集之廢棄物，且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上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而露天混雜堆置於上開地點，進行初步分類，造成環境污染，而論以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罪，雖已說明其依憑之證據及理由，但上訴意旨主張：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檢察官之指示，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會勘現場後所製作之執行廢棄物清理法查核工作紀錄表載明：斜坡部分有種植牧草及覆蓋帆布防水土流失；開挖三處一公尺深度(挖至軟岩層)，未發現廢棄物等語…。」

另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7年5月30日新聞稿之案例：「…該署…由台南地檢署陳鈺銘檢察官率隊，…查獲某金屬公司非法收受處理電線電纜…嫌疑人莊姓業者與現場處理之徐姓員工經警方偵訊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及46條相關刑責規定，移送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及2005年2月15日新聞稿之案例：「…臺中縣烏日鄉臨大肚溪岸附近土地上遭非法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廢空桶案，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稽查蒐證…」，參環保署網站資料，<http://web2.epa.gov.tw/enews/newshistory.asp>，最後瀏覽：2008年5月。

²³⁹ 相關判決摘要如下：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3年度上訴字第465號：「…己○○乙知坐落高雄縣大寮鄉…土地四筆，係公有或他人私有土地，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自八十九年十二月間起，竊佔系爭C土地供其本人經營洗砂場之用，竊佔面積計五千四百四十三平方公尺；嗣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十八時三十分許，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會同高雄縣警察局保安隊、內政部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前往現場查獲…。」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二年度上訴字第二八五號判決(2004.07.16)：「…檢察官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指揮台中縣警察局刑警隊幹員，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區督察大隊、台中縣環境保護局暨○○公司人員，赴○○公司及其廠房後方之前揭土地進行勘查結果，確已鋪設柏油瀝青路面，經指定五處地點下令開挖結果，均有大量之一般及醫療事業廢棄物埋藏於地下之事實，有當日本署之履勘現場筆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工作紀錄、警製現場圖及照片廿七幀附卷可稽。…其後本檢察官指揮台中縣警察局刑警隊幹員，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區督察大隊、台中縣環境保護局暨○○公司人員，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赴○○公司廠房後方之前揭土地進行全面開挖勘查結果，地下確實掩埋大量廢棄物，約達五千立方公尺鉅量之事實，有本署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會勘紀錄單、督察工作紀錄各一份，暨現場照片廿六幀附卷可稽…。」

另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7年6月12日新聞稿之案例：「…本署…該大隊再會同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執行鹽水溪污染源陸空聯合稽查任務，…由台南地檢署出動3位檢察官會同，環保單位則有環保警察4人、稽查人員9組33人…」，參環保署網站資料，<http://web2.epa.gov.tw/enews/newshistory.asp>，最後瀏覽：2008年5月。

四、行政機關與檢察機關共同或交替調查

在較複雜或須長期調查之案件中，甚至是由行政機關與檢察機關多次共同調查或交替調查。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一〇六八號判決所載情形：「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由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派員前往執行搜索及環保稽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會同雲林縣環保局、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共同前往執行搜索」、「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由雲林縣環保局派員前往稽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由雲林縣環保局派員前往查獲」、「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會同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前往執行搜索及環保稽查」、「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派員會同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前往執行稽查…」。

參、調查之法律依據

在行政機關之行政調查方面，環保行政機關所依據者為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等行政調查法規與各種環境法令。而檢察機關之偵查依據為刑事訴訟法。

第五項 小結

本文認為，環保刑事案件調查模式複雜化之根源，在於現行環保警察為求破案績效，多以「司法警察」自許，惟在犯罪構成要件認定上又要環保機關背書，常造成「以行政調查之名，行刑事偵查之實」。因此，正本清源應將環保警察之任務回歸以「協助執行環境保護法令及排除稽查或取締違反環境保護法令之阻礙事項」為其主要業務。換言之，除依刑事訴訟法受檢察官指揮進行環保犯罪偵查外，環保警察不主動進行調查或偵查，而使調查模式簡化為模式A（行政機關發動調查模式）、模式C（檢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與模式D-2（環保行政機關參與檢察機關之刑事偵查）。

第三節 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交界

第一項 依調查模式區分程序交界問題

在國內論述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文獻中，多以二者之界限、轉換、令狀問題、警察機關、海巡機關等為論述中心²⁴⁰。然而，如前所述在環境刑事案件之實務上，多數案件之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確有交錯，甚至許多案件實際上調查對象同一，且調查時間亦密接。再者，許多案件之「界限」不易明確，且並非所有行政調查之作為均能「轉換」為刑事偵查，此外「令狀問題」更是遊走於「行政調查不須令狀」與「刑事偵查原則上須令狀」之間，導致到了審判階段產生因無令狀而影響證據能力之問題。

實務上，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關係複雜，有時連法院都無法明辨其中之程序。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九十六年度上訴字第二二六號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勘驗現場筆錄、現場圖一張及現場照片三幀：會同特偵組吳○○、檢察官、張事務官等人至現場。檢察官會同雲林縣環保局蔡○○等人行政檢查進入雲林縣二崙鄉...肥料廠內…」，甚至出現檢察官「會同行政檢查」之用語。

此外，如前述調查模式中所述，有時調查程序會先後出現，多數案件是行政調查程序在先，刑事偵查程序在後；少數案件刑事偵查在先，行政調查在後；亦有些案件是行政調查人員與刑事偵查人員，兩批人馬同時調查同一案件。調查程序之重疊交錯，使得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部分案件類型之中間界限難以劃分，並

²⁴⁰ 國內論述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文獻資料，如：李憲人，犯罪偵查諸原則於行政警察活動適用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6期，2006年12月，第137-162頁；陳景發，論行政調查與犯罪偵查，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998年3月，第138-149頁；黃俊華，警察行政調查之研究—以臨檢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1月；梁添盛，行政警察活動與司法警察活動，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9期，2004年3月，第1-41頁；鄭善印，警察與法律，警學叢刊，第30卷第6期，2000年5月，第167-174頁；張學文，論海上行政檢查之限制與救濟，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2年，第42-49頁；曾昭年，海上搜索相關問題之研究，國立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12月，第61-103頁；陳信伍，行政調查之研究—以其與刑事偵查程序之轉換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8月；林永瀚，論前偵查程序—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中間地帶，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1月。

導致原本應受刑事訴訟法規範之諸多偵查程序，如：強制處分之令狀要求、被告之緘默權與辯護權保障、不自證己罪原則等，有藉行政調查之名而規避刑事訴訟法規範之疑慮。加諸環保警察既得行使一般警察職權，又可行使司法警察職權，凡此種種使得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關係益顯糾葛。以下，先就各調查模式釐清其問題所在。

第一款 無界限問題之模式

調查模式 C(檢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且未有行政機關參與)中，由於參與者為偵查機關之檢察官與偵查輔助機關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且所有調查程序均係依據刑事訴訟法所為之刑事偵查程序，無程序界限之問題，故不贅論。

第二款 界限明確之模式

環境刑事案件中，僅由行政機關單獨為行政調查之案件，由於行政機關人員未具有司法警察之身分，故其所有調查行為，均不會被認為是刑事偵查。

因此，調查模式 A(環保行政機關發動調查模式)中，行政機關之行政調查在先，由行政機關進行刑事告發後，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始發動偵查，以行政機關完成刑事告發時為程序之界限，故此類案件之界限應屬明確。惟其產生之行政調查結果是否能運用於刑事偵查或刑事訴訟程序、相關刑事證據能力問題等，均為學理與實務可發展討論之重點，於此暫不多論。

第三款 界限不明確之模式

壹、行政機關參與刑事偵查之模式

調查模式 D(多數機關參與調查模式)之調查模式 D-2(環保行政機關參與檢察機關之刑事偵查)中，偵查機關請求環保行政機關協助偵查。此類案件外觀上係行政調查包含於刑事偵查程序而似無界限問題，惟在法理上與實務上，除有行政機關參與刑事偵查之法律依據疑義外，亦應探討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程序是否得予並行之問

題，故將詳述於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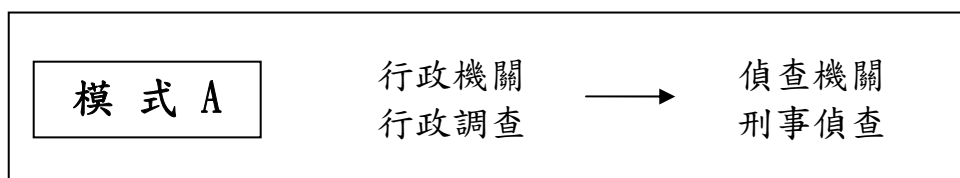
貳、警察機關雙重身份之模式

調查模式 B（警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未有行政機關介入）與調查模式 D（多數機關參與調查模式）中之調查模式 D-1（環保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行政調查後轉為刑事偵查）等兩種模式，由於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司法警察（官）之規定，未將「職務協助行政機關」之環保警察排除，而警察機關兼具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二種身分，且兼具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權限，使其參與其中之案件究屬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有了界限不明之問題，故將詳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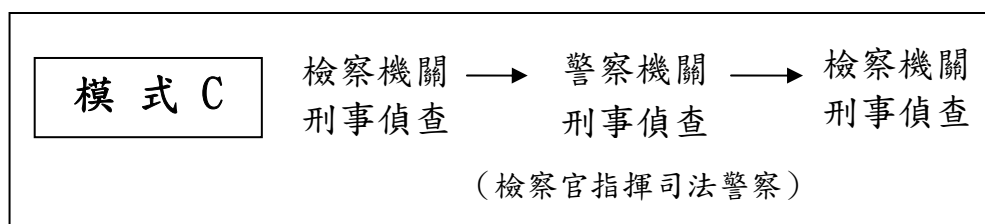
第四款 程序單一或程序並行

壹、同一時間點，程序單一之調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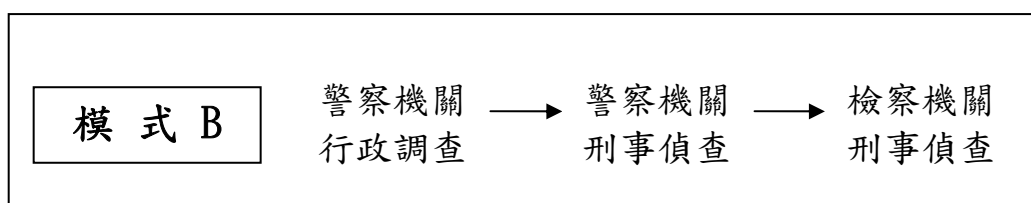
一、調查模式 A（環保行政機關發動調查模式）中，行政機關之行政調查程序在先，行政機關進行刑事告發後，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再發動刑事偵查，故刑事偵查程序在後，兩種程序次第進行，故同一時間點中僅有單一調查程序，如下圖。



二、調查模式 C（檢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且未有行政機關參與）中，由於參與者為偵查機關之檢察官與偵查輔助機關之司法警察（官），且所有調查程序均係依據刑事訴訟法所為之刑事偵查程序，故亦為單一調查程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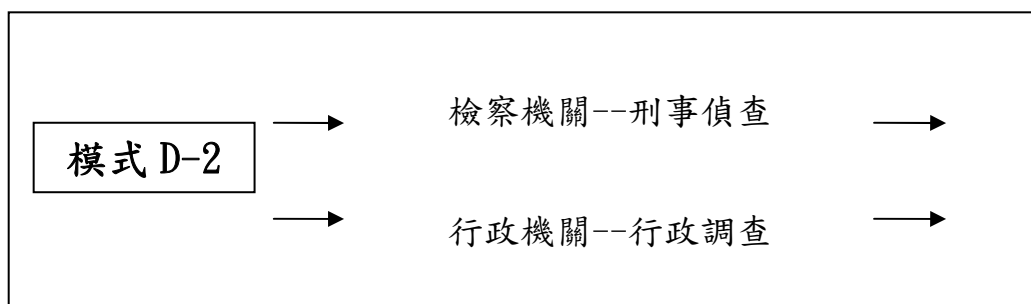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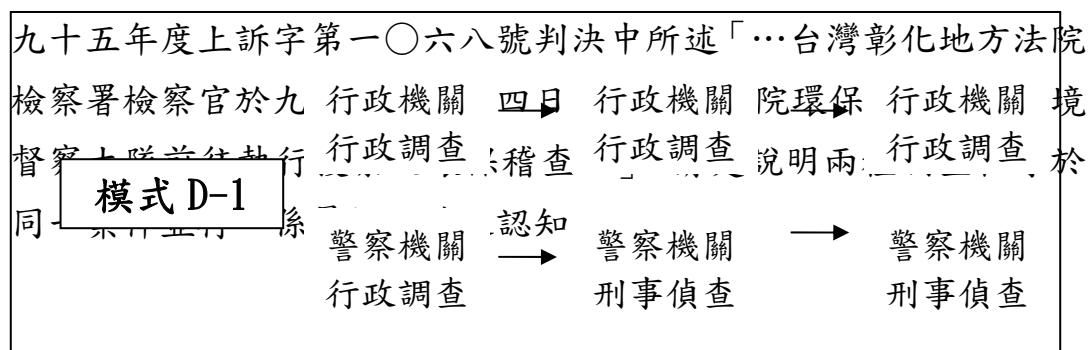


三、調查模式 B (警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未有行政機關介入)，雖有後述警察機關具有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雙重身份，導致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界限不明之問題，惟本文認為，同一時間點，警察機關所採取之調查程序應屬單一，亦即警察人員對於其所欲實施之調查方法必須明確認知究屬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不得腳踏兩條船，以避免「以行政調查之名，行刑事偵查之實」，如下圖。



貳、同一時間點，程序並行之調查模式

調查模式 D(多數機關參與調查模式)中之調查模式 D-1(環保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行政調查後轉為刑事偵查)與調查模式 D-2(環保行政機關參與檢察機關之刑事偵查)，應係行政調查程序與刑事偵查程序並行。換言之，行政調查之本質就是行政調查，不會因行政機關參與偵查而改變為刑事偵查。因此，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第二項 行政機關參與刑事偵查之依據

第一款 行政法與環境法之規定

壹、環保行政機關非偵查輔助機關

現行各項環境法律未訂定如：海巡署等海巡行政機關人員在執行海岸巡防之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海岸巡防法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巡防機關主管業務之簡任職、上校、警監、關務監以上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前項以外巡防機關主管業務之薦任職、上尉、警正、高級關務員以上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巡防機關前二項以外之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或如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九條：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等規定，故環保行政機關非偵查輔助機關。

貳、刑事偵查不適用行政機關間之職務協助

我國現行環境法中，未將行政機關人員定位為司法警察人員，而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雖訂有：「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及同條行政機關間職務協助等規定，惟同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二、司法機關」、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加上第四章所述檢察官為準司法官之定位問題，使得行政機關協助檢察官進行刑事偵查，難以適用行政程序法關於行政

機關間職務協助之規定。

第二款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壹、行政調查人員非司法警察（官）

一、刑事訴訟法上之司法警察（官）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有關偵查輔助機關之規定，各級環保行政機關及其所屬行政調查人員，非屬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或應受檢察官指揮或命令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二、檢察機關見解之疑義

由於環保行政機關專責行政調查之單位名稱為「環境督察大隊」、「衛生稽查大隊」等，實務上曾有檢察官誤認行政機關人員為其得指揮之司法警察人員，如：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二一三九號判決所載：「…案經本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區、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環境警察隊第二中隊、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共同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六年度重上更（二）字第三七一號判決所述：「…經附近民眾陳情檢舉後，先由高雄縣環保局人員前往稽查，翌日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相關環保機關人員及司法警察循線查獲…」。

三、法院之見解之疑義

法院對於檢察機關與行政機關關係之記載亦多有疑義，如：

- （一）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四三八四號判決：「…於同年十二月三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一中隊員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人員、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員警共同前往查察，當場查獲…」。
- （二）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一四九號判

決：「…嗣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刑事警察局、彰化憲兵隊等單位…」。

(三)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一五一八號判決：「…其後即由檢察官指揮相關警察、環保機關人員前往棄置地點查證，追查相關廢棄物之棄置所在，並進而查出其他共犯…」。

(四)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七六九號：「…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凌晨四時許，經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三中隊、行政院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當場查獲陳○○自油罐車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排入貯藏槽，始循線查知上情…」。

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

一、立法沿革

本條源自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為必要之報告」；一九六七年（民國五十六年）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之刑事訴訟法中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此後刑事訴訟法雖經多次頻繁修正，惟本條規定均無修正與更動。由上述立法沿革可知，本條早在舊刑事訴訟法時代即已制定，而依一九六七年全面修正刑事訴訟法時之立法資料，本條僅作文字及條次之修正，立法程序中可說完全未被討論²⁴¹。

²⁴¹ 參立法院法律資料庫及立法院公報，(<http://lis.ly.gov.tw/lgcgi/lglaw>)，第 42 卷第 12

二、實務運作

在法院實務上，經詳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判決書資料庫，目前完全未有本條之相關判決。而環境刑事案件實務上，檢察官亦多直接傳喚行政機關人員出庭作證或函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至於須行政機關到場協助勘驗或採樣檢測者，則直接請求行政機關到場，並未引用本條之規定。

三、學理探討

國內刑事訴訟法之專論中，亦顯少論及本條之規定與運用，多數教科書僅認本條係屬「偵查之協助」，並引述條文而未多著墨。其中，有學者認為所謂「該管機關」係指司法警察機關以外之公務機關而言²⁴²；亦有學者認為本條規定稱為「協查請求權」，該管機關原則上有相應協助義務，不得任意拒絕，惟應由檢察官提出報告之請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尚無此權限²⁴³。

此外，行政資訊之提供上，牽涉更複雜之「資訊自我決定權」，尤其是非為犯罪追訴目的所提供之個人隱私、資訊，得否用於犯罪追訴之目的使用，此涉及憲法基本權保障與其干預之要件與限制，因此，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應創設特別之授權基礎，並明文規定應提供資訊之情形及其程序，始得將資訊轉換成為刑事偵查目的使用²⁴⁴。

四、「為必要之報告」是否及於「協助偵查」

由於本條在刑事訴訟法體系中，係介於第二百四十六條關於訊問被告相關事項與第二百四十八條關於訊問證人、鑑定人相關事項之間，故所謂「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應係指偵查中，檢察官對於行政機關掌管之行政法令或既有之行政資料，得請其為必要之報告，是否得擴及協助偵查不無疑問。

再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實施偵查遇有

期、第55卷第37-38期、第56卷第37-38期，最後瀏覽：2008年5月。

²⁴² 相關學者見解參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7版1刷，2006年9月，第62頁。

²⁴³ 詳見參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各論編），自版，5版1刷，2007年9月，第19-20頁。

²⁴⁴ 相關見解參林鈺雄，上揭註，刑事訴訟法（下冊各論編），第20頁。

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並未比照第二百四十九條後段規定「得請附近該管機關長官派遣相關人員輔助」，此或係立法上有意區隔檢察官得請求輔助之對象，不致擴及所有公務機關，抑或屬立法疏漏。

第三款 修法之建議

壹、修法之考量

由上述之論述可知，目前行政機關參與刑事偵查之法律依據係顯薄弱，為使行政機關協助刑事偵查更法制化，仍有以法令明確規定之必要。本文認為，若要將行政程序法關於機關間之職務協助擴及行政機關與偵查機關，必須先認定檢察官為行政官，惟我國大法官解釋第三九二號認為「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非僅指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故目前不能將檢察機關定位為行政機關，因此，難以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貳、修改刑事訴訟法

由於時代變動快速，以目前偵查機關之人力物力勢必越來越難處理與日俱增之新型態犯罪與科技性犯罪，尤其是環境刑事案件，因此，本文認為應修改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為：「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與協助」，以澈底解決行政機關參與刑事偵查之法律依據問題。

第三項 警察之雙重身份導致界限不明

理論上，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應要嚴格區別，然而在兼具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身分之警察機關參與其中之案件，實在難以由其調查過程明確界定二者之界限，故有「主觀說」、「客觀說」、「知有犯罪嫌疑說」與「競合說」等區分理論。而前述調查模式 B（警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未有行政機關介入）與調查模式 D（多數機關參與調查模式）中之調查模式 D-1（環保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行政調查後轉為刑事偵查）中，由於執行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警察機關兼具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兩種身分，使調查之案件究屬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產生界限不明之問題。

第一款 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

廣義之警察，係指凡具有以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或公共利益為目的，並以強制命令為手段等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而狹義之警察，係以警察組織形式，將警察機關及其人員合稱為警察²⁴⁵。

警察作用之區分源自於法國大革命時依權力分立原則將行政權與司法權分離，其一七九五年（法國共和曆四年霧月）訂定之犯罪與刑罰法典明文，將警察區分為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行政警察以維持公共秩序為目的，司法警察以偵查行政警察無法防止之犯罪、蒐集證據並將犯人解送依法律負有處罰責任之法院為目的²⁴⁶。其後，德國法與日本法之警察制度有不同之發展，並影響我國警察之法制，而美國法之警察制度則與大陸法系國家較為不同。

壹、外國法

一、德國法

德國法制上不區分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而將警察之任務區

²⁴⁵ 有關警察之意義詳參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初版 1 刷，2007 年 9 月，第 5-7 頁。

²⁴⁶ 關於警察作用區分之緣起詳參梁添盛，行政警察活動與司法警察活動，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9 期，2004 年 3 月，第 8 頁。

分為二，其一為「防止危害」，其二為「犯行追緝」。前者之依據為警察法，屬預防危害發生之作為；而後者之依據則為刑事訴訟法，屬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作為。由於犯罪類型與犯罪手法推陳出新，為因應新型態犯罪、組織性犯罪與恐怖活動，德國將警察權限擴充至「犯行之預先抗制」，其又分為「預防犯罪所產生損害」與「預備刑事偵查之前階段」，使警察在前偵查階段得依警察法採取資料蒐集、集體盤查、設置管制站、對公開活動攝影錄音，以及在亦受危害場所查證身分等，藉此處理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中間地帶²⁴⁷。

德國警察之環境保護作用，在養豬戶之案例中，警察於防止危害時，是否須考量養豬者之財產權問題，而德國之判決及通說都認為由於養豬戶所造成係具潛在性之危害，故警察採取干預措施係屬合法，惟在特定條件下應予適當之補償。而其他案例，如：大量燃料外洩造成污染時應即通知警察、未經許可而挖掘魚池或改變水流等，均構成秩序違反行為，警察具有防止危害之管轄權。而在建築廢棄物之儲存案例中，可能構成刑法未經許可經營垃圾處理罪，此時警察具有雙重功能，其一，應進行刑事訴追，其二，應設立禁止牌示以防止危害；在毒桶案例與在爐中燃燒合程物等案例中，警察同樣具有刑事訴追與防止危害之雙重功能²⁴⁸。

二、日本法

日本在明治時代創設警察制度時，關於警察之作用即區分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而在二次大戰後，日本刑事訴訟法大幅修正，賦予警察第一次偵查權限，故產生警察區分理論之討論。

日本警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之任務在於保護個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犯罪之預防與鎮壓、犯罪偵查與逮捕嫌疑者、取締交通違規，以及維持其他公共安全與秩序」²⁴⁹。贊成仍

²⁴⁷ 參見蔡震榮，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自版，初版1刷，2004年12月，第6-7頁。

²⁴⁸ 參H. Scholler、李震山，警察法案例評釋，登文書局，初版，1988年7月，第156-174頁。

²⁴⁹ 日本警察法（最終改正：平成20年4月15日法律第15号）第二條第一項之原文為：「警察は、個人の生命、身体及び財産の保護に任じ、犯罪の予防、鎮圧及び捜査、被疑者の逮捕、

有必要區分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者主張，應尊重行政警察之效率性與預防犯罪之目的性，避免受到刑事訴訟法諸多規範之限制，再者，為避免警察借用行政警察權限進行犯罪偵查，故應將二者嚴格區分。惟主張此說者實際上係欲將行政警察之作用排除於日本憲法第三十一條之令狀原則，且亦欲使行政警察不受刑事訴訟法證據排除法則等規範，故受到學界強烈批判。

而主張不必區分說者認為，從權利受到侵害之人民而言，不論侵害者為行政警察或司法警察，其權利實質上受到侵害並無不同，因此，在對於違法蒐證所取得之證據，仍應有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此外，主張此說者，有認為應以行政警察作用涵蓋司法警察作用，認為二者之作用均為「行政作用」；另有認為為有效防止警察假借行政警察之名行犯罪偵查之實，應將偵查法定程序之規範擴及行政警察²⁵⁰。

由於警察之刑事偵查與行政調查活動在實質上均為實現保護人民生命與維護公共安全等警察固有任務，故日本警察實務上多主張不必區分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²⁵¹。而日本「警察官職務執行法」訂有攔停、盤查、檢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均可使用之調查方法，日本學界與實務界均認為，警察權之發動不得跨越至刑事偵查程序，警察之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二者間應保持一定之界限。而攔停與盤查係為預防犯罪，檢查公眾場所係依行政上即時強制故得以強制力為之，因此，上述調查方法仍屬行政調查，非刑事偵查²⁵²。

三、美國法

美國警察之主要活動為確認罪行逮捕犯罪、預防犯罪、保護個人生命身體、保障個人憲法權利、促進交通順暢、幫助無自舊

交通の取締その他公共の安全と秩序の維持に当ることをもつてその責務とする。」
²⁵⁰ 相關見解詳參陳運財，從警職法之制定探討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作用之區別，警察法學，第5期，2006年10月，第37-42頁。

²⁵¹ 參陳景發，論行政調查與犯罪偵查，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998年3月，第145頁。

²⁵² 日本學界與實務界見解詳參蔡震榮，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自版，初版1刷，2004年12月，第15頁。

力者、調解糾紛、尋找潛在治安問題、創造社區安全感、維持公共秩序、處理緊急事故。由於美國無如德日等大陸法系國家有完整之行政法體系，故多以法院判決各州法律與聯邦法院判決代替以行政法之概念來規範警察之作為。

例如，警察之攔檢行為，究係行政法上之警察職務，或屬刑事法上之警察搜索，德國、日本與我國，均將之視為行政法上之警察職務行為，而美國卻相反地認為是刑事搜索。因此，美國警察雖亦有預防犯罪之任務，惟均屬純粹任意性之作為，若出現強制行為時，必定是依據刑事訴訟法上之程序，亦即只有在用於刑事偵查與逮捕嫌疑者時，才可使用強制力²⁵³

貳、我國法

一、警察法

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主要任務；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而警察主要任務之依法防止公共性危害，具有三個面向，即行政危害防止、刑事犯行追緝與危害預防²⁵⁴。因此，我國警察活動之範圍，從治安之維護到協助一般行政均包括在內，可說比德國與日本之警察活動更為廣泛²⁵⁵。

警察法第五條更具體規定全國性警察業務包括：保安警察業務、外事警察業務、國境警察業務、刑事警察業務（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等）、水上警察業務、專業警察業務等。此外，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警察業務尚包括：特定營業管理及協助推行一般行政；預防犯罪、協助偵查犯罪、檢肅流氓及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警衛安全、警備治安及義警編

²⁵³ 參鄭善印，警察與法律，警學叢刊，第30卷第6期，2000年5月，第144、145、168頁。

²⁵⁴ 警察任務之面向詳參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初版1刷，2007年9月，第35-36頁。

²⁵⁵ 參鄭善印，上揭註，警察與法律，第144頁。

訓；槍砲彈藥刀械之管制；集會遊行許可及秩序維持；戶口查察；民用航空器之安檢；涉外治安案件處理、使領館安全維護、國際警察合作；演習、警報發放；交通安全維護與交通事故處理；協助查緝經濟犯罪；社會保防及治安調查；警民聯繫與警政宣導；警政資訊處理及警察通訊等。

因此，我國警察之任務，應認具有預防犯罪以保護個人生命、身體、財產，以及實施犯罪偵查與逮捕嫌疑者之雙重任務，故警察兼具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之雙重身分。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

我國原訂有「警察勤務條例」，惟由於其缺乏執行之程序、要件與救濟等規定，導致警察執法困難，故內政部研議修訂並原則上採德國法。而在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之際，大法官作成第五三五號解釋²⁵⁶，認警察實施臨檢應訂定法定程序、要件及救濟依據：在發動要件上，須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而對人之臨檢須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在程序要件上，應遵守比例原則、對在場者告知事由、出示證件表明執行人員之身分、且除因發現違法事實或有法定盤查事由外，應在身分查明後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因此，行政院將草案退回內政部重擬，以釋字第五三五號

²⁵⁶ 釋字第 535 號 (2001 年 12 月 14 日)：「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解釋為主，並參採日本法，將警察職權行使方法侷限於「行政調查」範圍，而將「刑事偵查」方法悉予刪除。惟到了立法院審議時，立法院又採原先德國法為主之版本，即將警察職權擴充至「危害或犯罪尚未發生」之資料蒐集，使行政與刑事方法二者並進以兼顧保障人民權益與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²⁵⁷。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得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其中，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被認為有關「資料蒐集」係屬「刑事偵查」手段。由於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採德國法立法例，故其中有諸多調查方法係採取刑事偵查方法，惟德國係採警察法與刑事訴訟法均有規範之「雙重規定」制度，而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關於與犯罪偵查相關之調查方法，並未於刑事訴訟法中重複規定。因此，令人有「假行政調查之名而行刑事偵查之實」之疑慮²⁵⁸。

第二款 區分程序界限之理論

在探討環境刑事案件中，依警察機關之行政調查權限與刑事偵查權限之交互作用可分為：1. 以行政調查目的，實施行政調查者；2. 以行政調查目的，實施刑事偵查者；3. 以刑事偵查目的，實施行政調查；4. 以刑事偵查目的，實施行政調查等四種類型²⁵⁹。

其中，第1類型與第4類型並無交界問題，且本文第三章與第四章中已分別詳述環境刑事案件中之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故不再贅述；而第3類型，如第四章所述，警察機關並無環境案件之行政調查權，且警察機關亦鮮少在環境刑事案件中以刑事偵查目的，實施警察法上之行政調查，故亦非重點所在。因此，以下

²⁵⁷ 相關立法過程參蔡震榮，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自版，初版1刷，2004年12月，第4-11頁。

²⁵⁸ 參蔡震榮，上揭註，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第21-22頁。

²⁵⁹ 交互作用之類型詳參陳景發，論行政調查與犯罪偵查，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998年3月，第143頁。

將釐清者為警察機關以行政調查目的（或應稱為協助環保機關進行行政調查之目的），實際上係實施刑事偵查時之程序界限。

壹、客觀說

警察機關所實施者究係之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理論上，亦可依客觀上實施調查之方法及其進行方式區分。

例如，以調查之全部過程為整體性之觀察以了解從何時點進入刑事偵查階段，並考量調查方法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以及權衡應受保護之公共利益與被調查者受侵害之個人法益，依個案情形加以研判²⁶⁰。惟警察機關若採取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均相類似之調查方法，如：行政攔查與刑事搜索等，由於外觀上無法明確劃分，且若均得被調查者之同意而未以強制力實施者，更難以區分。

貳、主觀說

警察機關所實施者究係之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理論上，可依實施調查之警察人員之主觀意向區分。

如前所述，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在法律依據、調查目地與實施程序等，均有諸多相異之處，故執法之警察人員必須明確認知究係以何種目地，依何種法律進行調查。雖然實施犯罪偵查亦可以達成警察維護治安之行政目的，但是在警察人員之主觀上，以行使行政調查之目的而實施犯罪偵查者，幾乎不存在。再者，取決於警察人員之主觀意圖，其區別標準含混不清，事實上等同無明確標準²⁶¹，故難以主觀說區分二種調查程序之界限。

參、競合說

警察以司法警察之身分所依據者為刑法、附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而以行政警察之身分所依據者為警察行政實體法、警察行政程序法與警察作用法，故警察之行政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易於產生相

²⁶⁰ 參熊谷弘，任意同行と逮捕の限界，松尾號也他編，搜查法大系 1，日本評論社，1975 年，第 52 頁，轉引自陳景發，論行政調查與犯罪偵查，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998 年 3 月，第 145 頁。

²⁶¹ 參田宮裕，搜查の構造，有斐閣，1983 年，第 118 頁，轉引自陳景發，上揭註，論行政調查與犯罪偵查，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3 期，1998 年 3 月，第 145 頁。

競合之現象²⁶²。

而警察行使警察職權之過程中，欲劃分行政警察手段進入司法警察領域之時點非常困難，如前所述，警察具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之雙重身分，其職務兼具行政面與司法面，錯綜複雜且難以明確。尤其，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雖有目地上與性質上之區別，惟實務上，同一案件調查與偵查程序之交界，由於執行調查主體為同一警察機關、調查方法相類似，而被調查者又屬同一，使得二者在外觀上更難以判別其界限²⁶³。因此，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在理論上雖可區別，但在事實上不易識別其重疊區域，故應認二者係競合存在，而同時有警察法與刑事訴訟法之適用²⁶⁴。

第三款 環境刑事案件之實務

壹、案件之客觀觀察

如前所述，由於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方法類似，故從案件外觀或案件進行過程，難以劃分二者之界限。而前述調查模式 B（警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未有行政機關介入）中，由於並無行政機關參與其中，故容易令人意識到警察機關可能有由行政調查跨越至刑事偵查之情形，而產生須適用刑事偵查法則之問題。

而實務上占案件較多數之調查模式 D-1（環保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行政調查後轉為刑事偵查），由於有行政機關參與其中，有警察機關協助環保機關行政調查之事實，使法院更難於事後審查從案件外觀或案件進行過程劃分二者界限。

貳、調查人員之主觀認知

環境刑事案件中，在行政機關之調查人員方面，實務上，環保機關之稽查人員，除遇到稽查阻礙請求警察機關排除稽查障礙或保護稽查人員安全之少數案件外，不會「無緣無故」協請警察機關合

²⁶² 競合說詳參鄭善印，警察與法律，警學叢刊，第30卷第6期，2000年5月，第153頁。

²⁶³ 參陳景發，論行政調查與犯罪偵查，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998年3月，第141、147頁。

²⁶⁴ 相關見解詳參陳運財，從警職法之制定探討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作用之區別，警察法學，第5期，2006年10月，第37-42頁。

作進行行政調查，必定是稽查人員在案件調查前或調查進行時，依所蒐集之資料主觀上已認為(至少非常高度懷疑)屬環境刑事案件，才會洽請警察機關共同調查。

而警察機關人員，尤其是環保警察人員，由於其並未被環保行政機關委託行使環境調查權限，故其主觀上認知非依環境法執行行政調查，且由於警察機關之特殊績效與陞遷制度，辦理刑事案件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等規定之「點數」較高，故大多數案件中警察人員在案件開始時之主觀認知即為辦理刑事案件，而非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進行行政調查。

參、本文見解

在環境刑事案件中，警察人員主張行使警察職權行使法上之攔查、資料蒐集等權限，導致產生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界限情形究屬少見，多數案件行政機關之稽查人員與警察機關之警察人員合作，都有其「案由」，尤其由誰發動、為何發動、蒐證過程等，縱在卷證中未顯現，若檢察官或法院傳喚相關人員為證，多可依案件客觀觀察與調查者主觀心態加以判斷。

若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界限實在難以釐清時，本文認為，除了環保機關之稽查人員因人身安全顧慮或須排除稽查阻礙，而請求警察機關保護稽查人員安全或進行稽查現場秩序維持等案件外，其餘案件，尤其是由環保警察人員發動之案件，均應視為刑事偵查。理由之一在於警察人員對於其所欲實施之調查方法必須明確認知究屬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不得腳踏兩條船，以避免「以行政調查之名，行刑事偵查之實」，而如所上述，相關調查人員與警察人員之主觀心態與認知，就是要對於涉及環境刑法之案件進行刑事偵查，已經超過行政調查之界限；理由之二在於警察機關因具有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雙重身份，導致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界限不明之問題，為保障被調查者之基本權利，且為使調查程序中取得之證據可符合刑事證據法則之規範，應將警察機關之作為認為係刑事偵查而適用較嚴格之刑事偵查法則。

第四節 程序交界被調查者之權利保障

環境刑事案件中，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交界問題多在於有警察機關參與之案件，其爭議最多之調查形式為行政檢查與刑事搜索。如第三章所述，行政檢查與刑事搜索各有其法源依據，且調查機關得依法各自判斷，惟二者實質上仍有競合之可能。本文雖主張警察機關主觀上應明確選擇所採用之調查程序，然其判斷究非易事，由於國內警察法理論與法規相較於刑事訴訟法而言，仍未臻成熟之階段，而對於人民之保障程序及救濟手段，亦以刑事訴訟法較為完備，因此，為落實程序交界被調查者之權利保障，應優先考慮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原則²⁶⁵。

因此，不論是採取何種調查模式，在環境刑事案件之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交界，最應考量的是被調查者之身體、自由、財產、隱私，以及訴訟上之基本權利。本文認為，為保障被調查者之權利，實行告知義務²⁶⁶，即對於可能成為刑事被告之被調查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以保障其緘默權與辯護權²⁶⁷。

此外，本文認為在調查之過程中，亦應以正當法律程序確保案件之實體真實發現²⁶⁸，並應透過令狀原則之法制建立，使調查之程序與方法，得在事前或事後依法救濟，並受到法院之監督，詳述於下一章。

²⁶⁵ 參照何賴傑，逮捕、搜索與扣押，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25期，2001年8月，第120頁。

²⁶⁶ 有關告知義務詳參楊雲驊，被告地位之形成與告知義務，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4期，2003年3月，第144-148頁；楊雲驊，加強告知義務的課予—評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6656號判決，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6期，2005年11月，第252-255頁。

而調查程序轉換之告知義務；參陳信伍，行政調查之研究—以其與刑事偵查程序之轉換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8月，第99-102頁；林永瀚，論前偵查程序—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中間地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1月，第101-104頁。

²⁶⁷ 有關被調查者緘默權與辯護權，參王兆鵬，刑事被告之憲法權利，自版，2版1刷，2004年5月，第57-102頁及第103-120頁。

²⁶⁸ 關於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審視刑事偵查程序，參楊雲驊，正當法律程序對偵查行為之控制—以可歸責於國家的誘使犯罪（Tatprovokation）為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7期，2000年12月，第147-157頁。

第五節 小結

壹、關於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參與機關

實務上，環境刑事案件之參與機關眾多，包括各級檢察機關、一般警察機關、環保警察、各級環保機關。而檢察機關由於專責辦理環境刑事案件之偵查單位與鑑識單位之不足等原因，使得大多數之案件必須與環保行政機關合作調查才能完整蒐證。至於環保警察之定位問題，有法院認為環保警察為司法警察，亦有法院認為環保警察係屬任務編組性質，故為「單純之行政協助」。惟本文認為環保警察成立之初，確實是為了保護行政稽查人員之人身安全而設立，然由於警察體系特殊之晉陞規定，使得警察人員不得不汲汲於破獲犯罪之績效，導致目前其多以「專業警察」自許而獨立辦案，實已非「單純之行政協助」。

貳、關於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模式

本文嘗試以法院判決之實務案例與環保行政機關公開之案例，建立多種調查模式，包括：環保行政機關發動調查模式、警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檢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多數機關參與調查模式（又分為：環保行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行政調查後轉為刑事偵查模式、環保行政機關參與檢察機關之刑事偵查模式），並藉由分析各種模式之調查程序與界限、多數案件類型、調查法律依據，發現：行政機關參與刑事偵查之依據、警察之雙重身分導致界限不明、程序單一或程序並行等均為問題所在。

參、關於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交界

本文先區分無界限問題之模式（即檢察機關發動調查模式）、界限明確之模式（即環保行政機關發動調查模式）與界限不明確之模式（包括：行政機關參與刑事偵查模式、警察機關雙重身分之模式），再論述調查模式中，程序之單一或並行。

關於界限不明確模式中之行政機關參與刑事偵查模式，本文認為，目前行政機關參與刑事偵查之法律依據薄弱，為使行政機關協

助刑事偵查更法制化，仍有以法令明確規定之必要，故建議應修改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為：「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與協助」，以澈底解決行政機關參與刑事偵查之法律依據問題。

而對於警察之具有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雙重身分導致界限不明之情形，本文認為除警察機關係為保護稽查人員安全或進行稽查現場秩序維持等案件外，其餘案件均應視為刑事偵查，以避免「以行政調查之名，行刑事偵查之實」。再者，為保障被調查者之基本權利，並使調查程序中取得之證據可符合刑事證據法則之規範，故應適用較嚴格之刑事偵查法則。

肆、關於程序交界被調查者權利之保障

由於刑事訴訟法對於人民之保障程序及救濟手段較為完備，本文認為，落實程序交界被調查者之權利保障，應優先考慮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原則，故對於可能成為刑事被告之被調查者，應依刑事訴訟法實行告知義務，以保障被調查者之緘默權與辯護權。此外，本文認為在調查之過程中，亦應以正當法律程序確保案件之實體真實發現，並應透過令狀原則之法制建立，使調查之程序與方法，得在事前或事後依法救濟，並受到法院之監督。

